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翁詠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字第6521號、115年度執聲字第11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翁詠維所犯如附表編號一至編號二所示之罪刑（共二罪）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翁詠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詳後一覽表）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翁詠維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（共2罪）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拘役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斟酌各案之犯罪時間、所犯罪名與罪質類型、法益侵害性、犯行嚴重性等整體犯罪情狀及各罪間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兼衡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貫徹罪責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定應執行刑內、外部界限等事項，參以受刑人就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之詢問並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

（聲字卷第15頁），綜合對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，形式上雖已執行，惟本院仍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再予扣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解家寧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受 刑 人 翁 詠 維 定 應 執 行 刑 案 件 一 覽 表

編 號	1	2	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 告 刑	拘役 50 日	拘役 50 日	
犯 罪 日 期	113年12月間至114年2月7日	114/10/05	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 114 年度偵字第 31144 號	臺南地檢 115 年度偵字第 7030 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 中 地 院	臺 南 地 院
	案 號	114 年度中簡字第 1734 號	115 年度簡字第 1733 號
	判決日期	114/09/30	115/04/28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 中 地 院	臺 南 地 院
	案 號	114 年度中簡字第 1734 號	115 年度簡字第 1733 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4/10/28	115/05/29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是	是	
是 否 為 得 易 服 社 會 勞 動 之 案 件	是	是	
備 註	臺中地檢 114 年度執字第 17549 號 (臺南地檢 115 年度執助字第 730 號) (已執畢)		臺南地檢 115 年度執字第 6521 號

220171

115 年度執字第 6521 號 寅股